

本行受理客戶申請外幣匯票之作業說明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

為加強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作業，客戶向本行申請外幣匯票時，本行現行作業均需辨識及確認客戶身分，並請客戶提供相關交易證明或進一步瞭解客戶與受款人之關係/目的，以資確認匯款之具體用途。另本行開立之外幣匯票均為禁止背書轉讓，且限存入受款人銀行帳戶，不得提領現金。

自 107 年 11 月 15 日起，對於非本行存款戶申請外幣匯票時，除上述作業外，本行將採以下之限制措施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非本行存款戶申請外幣匯票單日累計金額不得超過等值 USD5 千元。
- 二、非本行存款戶申請外幣匯票單月累計次數不得超過 3 次，年度累計次數不得超過 6 次。
- 三、申請外幣匯票之幣別除美元外，其他如加拿大幣、澳幣、歐元等幣別之匯票申請，仍需視往來分行是否尚有該等幣別之空白匯票而定。
- 四、上述幣別以外之外幣匯票，恕無法受理申請。

***倘若客戶未能配合提供相關交易證明/未能配合本行之相關盡職審查作業/交易目的與相關規定不符者，本行得拒絕受理上述業務之申請。**

***加拿大幣、澳幣、歐元等幣別之匯票，可能因國外付款銀行對於非本行存款戶之特別限制，而導致本行無法受理非存款戶之申請。**